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531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
新北市	2 日
高雄市（一）	5 日
備註	 5.高雄市（一）指行政區域：.....苓雅區.....。

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

）111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5317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

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分別按訴

願人○○○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及

訴願人○○○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

寄送，其中訴願人○○○部分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

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永

和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

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；訴願人○○

○部分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 2 份附卷可

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

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等 2 人

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0 月 14 日；111 年 10

年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時訴願書所載

住居所地址分別為高雄市苓雅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新北

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

規定，應分別扣除在途期間 5 日及 2 日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

111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及 111 年 11 月 12 日，因 111 年 11 月 12 日為星

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1 年 11 月 14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11

年 12 月 2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

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等 2 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

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評估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○○○（下稱○父）因生活無法

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等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

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，

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先行支

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

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○父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7 萬 7,042 元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